# 关于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
# 差异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第 3—6 页

# 关于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1991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益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帝益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编制《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帝益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128 Xixi Roa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帝益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帝益药业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关于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股份）于2013年度完成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江苏淮阴华新实业有限公司、淮阴华新纸品有限公司和淮阴制药厂工会共同投资设立，于1999年3月24日在江苏省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20800000000493的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现股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686.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生产范围：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舒必利、盐酸硫必利、尼可地尔、苯扎贝特、盐酸非索非那定、阿德福韦酯、水飞蓟宾）、（抗肿瘤药：氟他胺、替莫唑胺、卡培他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含自产肌醇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肌醇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原料药和药物制剂，具体包括：葡醛内酯、水飞蓟宾、舒必利、尼可地尔等原料药，替莫唑胺胶囊、氟他胺片、帝益洛、苯扎贝特片、右佐匹克隆片、阿德福韦酯片等药物制剂。本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按照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扣除合理的经销费用和毛利协商确定。

（二）股权收购情况

2013年5月，根据天士力股份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崇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士力股份分别以108,431.00万元和36,569.00万元的价格受让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崇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崇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3%的股权）持有的本公司 74.78%和 25.22%股权，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盈利预测情况

天士力股份在收购本公司股权时，本公司以2012年度和2013年1－2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本公司被收购股权后的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秉着求实、稳健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本公司2013-2015年度盈利预测，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16,527.69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637号）。

## 三、实际盈利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88.25 万元。

## 四、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 960.56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列示如下：

（一）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4,532.32 万元，较预测数 83,015.52 万元减少 8,483.2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原料药尼可地尔和肌醇以及药物制剂苯扎贝特片、右佐匹克隆片和阿德福韦酯片等销量较预测销量有所减少。

（二）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24,439.81 万元，较预测数 27,810.62 万元少 3,370.81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度原料药尼可地尔和肌醇以及药物制剂苯扎贝特片、右佐匹克隆片和阿德福韦酯片等销量较预测销量有所减少；2.2014 年度主要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较预测成本有所下降。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9.21 万元，较预测数 1,467.47 万元减少 118.2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应缴增值税额减少，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四）销售费用

2014 年度销售费用 13,990.07 万元，较预测数 15,479.61 万元减少 1,489.5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实际销售额较预测销售额下降，导致实际发生的市场费用相应减少。

（五）管理费用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14,126.84 万元，较预测数 16,843.41 万元减少 2,716.5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实际研发费用较预测数减少所致。

（六）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769.66 万元，较预测数 2,154.26 万元减少 1,384.6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实际融资规模较预测规模减少所致。

（七）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1,604.71 万元，较预测数 976.74 万元增加 627.9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预测数增加所致。

附件：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实际盈利数 | 盈利预测数 | 差异 |
|---|---|---|---|
| 一、营业收入 | 74,532.32 | 83,015.52 | -8,483.20 |
| 减：营业成本 | 24,439.81 | 27,810.62 | -3,370.8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49.21 | 1,467.47 | -118.26 |
| 销售费用 | 13,990.07 | 15,479.61 | -1,489.54 |
| 管理费用 | 14,126.84 | 16,843.41 | -2,716.57 |
| 财务费用 | 769.66 | 2,154.26 | -1,384.60 |
| 资产减值损失 | 79.68 | 94.49 | -14.8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3 | | -0.1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6 | | 10.6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787.58 | 19,165.66 | 621.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04.71 | 976.74 | 627.9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36 | | 20.3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54 | | 0.5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371.93 | 20,142.40 | 1,229.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83.68 | 3,614.71 | 268.9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488.25 | 16,527.69 | 960.5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488.25 | 16,527.69 | 960.5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